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左家庄街道后勤服务保障工作餐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5210200025844-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目录

| | |
|--------------------|----|
| 第一章采购邀请 | 2 |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29 |
|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 34 |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44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525210200025844-XM001
2. 项目名称: 2026年左家庄街道后勤服务保障工作餐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35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350万元
5.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2026年左家庄街道后勤服务保障工作餐项目 | 350 | 1项 | 2026年左家庄街道后勤服务保障工作餐。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8 号

联系电话：010-646432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华龙大厦 19 层 A1901

联系方式：010-623865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明迪

电话：010-623865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2026 年左家庄街道后勤服务保障工作餐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餐饮业</td> </tr>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2026 年左家庄街道后勤服务保障工作餐项目 | 餐饮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1 | 2026 年左家庄街道后勤服务保障工作餐项目 | 餐饮业 |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 | | | | | |
| 11.8.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 | |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20 分钟 | | | | | |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第三章相关内容执行。 | | | | | |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p>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纸质版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 24.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丁明迪</u>; 联系电话: <u>010-62386599</u>;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华龙大厦 19 层 A1901。</p> |
| 25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u>参考《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u>规定执行;</p> <p>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服务费。</u></p>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函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

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否 |
| 2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否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否 |
| 4 | 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否 |
| 5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否 |
| 6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否 |
| 7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

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 评分项 | 分值 | 说明 |
|---------------|-----------------------|--|
| 报价部分 (10分) |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10。 |
| 商务部分 (15分) | 近三年类似业绩 (15分) | 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 5 分，满分 15 分。 近三年指：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 需提供合同主要章节复印件。 |
| 技术部分 (75分) | 项目需求理解 (10分) |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细致的, 得10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比较充分、比较细致的, 得8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充分的, 得6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差, 得3分 不提供, 得 0 分。 |
| | 服务方案 (15分) |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针对性强, 得 1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强、有针对性, 得 11 分; 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 得 7 分; 方案内容欠合理, 可行性差、针对性差, 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 菜谱及营养配餐的配置方案 (10分) | 提供的菜谱和营养配餐方案内容全面、营养、健康、能够满足大众口味, 得 10 分; 通用、简单的, 得 8 分; 方案欠佳的, 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0分) | 人员配备充足, 组织结构、人员搭配合理得 10 分; 人员配备充足, 组织结构、人员搭配较合理得 8 分; 人员配备一般, 组织结构、人员搭配一般得 6 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10分) | 方案针对性强, 合理、全面、详尽, 得 10 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 较合理、较全面, 得 8 分; 方案针对性、合理性较差, 得 6 分; 方案有缺漏、情况考虑不完整、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 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 管理制度 (8分) | 规章制度完善, 能够结合实际情况, 针对性强, 内容规范科学, 实用有效, 得 8 分; 规章制度较完善、针对性较强, 有一定实用性, 得 6 分; 管理制度内容较全面、针对性一般, 可执行性一般, 得 4 分; 未提供或管理制度全面性、针对性、可执行性差, 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 应急预案 (6分) | 供应商对食堂服务中出现的停水停电、食品安全和质量问题、操作人员问题及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等采取的应急保障措施。 方案全面、可行性强、措施合理, 得 6 分; 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可行性、有一定针对性, 得 4 分; 方案欠完整、可行性差、针对性差, 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 服务承诺 (6分) | 承诺的内容完整、全面, 详实可行、针对性强, 得 6 分; 通用、简单的, 得 4 分; 未提供承诺或承诺不完整的, 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
| 01 | 2026年左家庄街道后勤服务保障工作餐项目 | 350 | 1项 |

二、商务要求

- (一)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年。
- (二)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
- (三) 付款条件：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三、技术要求

(一) 项目介绍

1、项目概述

本次内容为左家庄街道办事处用餐人员提供早、中、晚餐及加班餐、应急餐等餐饮服务；保障食堂内部及门前区域环境卫生，按要求清理食堂所产生的厨余垃圾并承担清理费用；协助采购方开展食堂管理等相关工作。

2、用餐人数

每天应就餐人数为 226人。

3、用餐形式

包括早餐、中餐、晚餐、加班餐，其中加班餐视使用单位的具体工作情况而定（决定权在使用人）。

4、食材供应商

本项目食材供应商为采购方指定。承包方可提供相关名目由采购方进行筛选、认定。

(二) 餐饮服务内容

1、食堂服务时间：早餐时间：8:00—9:00；午餐时间：12:00—13:30；晚餐时间：17:30—18:30；注：上述时间为基本用餐时间，特殊情况由使用单位决定。

2、当前餐厅运行模式：食堂为街道办事处职工餐厅，主要为职工提供就餐服务，街道委托餐饮公司进行服务管理，负责食材（代）、加工、卫生等有关事项。

(三) 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

需求服务人数不少于 9 人，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厨师长：1 人，具有 5 年以上的厨师长及管理经验。

面点师：2 人，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副食组：1 人，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凉菜间：1 人，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综合保障组：2 人。

保洁组：2 人。

2、承包方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

3、承包方须向采购人提供拟派服务人员的在职证明（以社保缴纳明细为准）。

（四）餐饮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要求

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按照采购人与承包方约定的时间工作。（注：由于采购人工作性质决定）

（五）餐饮服务总体要求

承包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1、食材供应商应具备相关卫生资质与相应检测证书，菜品种类丰富、品质优良、价格适中，并严格遵守北京市卫生食品监督部门的管控要求。

2、工作人员与餐饮公司签订用工合同，工作期间产生的工伤、工资、劳务纠纷等一切问题由餐饮公司负责解决，与我方无关。

3、如遇员工离职，餐饮公司必须在员工离职前两天之内安排人员接替其岗位，不得拖欠工资。

4、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食堂管理部门—综合办公室的管理，服从街道办事处内部秩序管理规定。

5、入场时点交设备、物品，并记录，双方签字。退场时验收，点交，非合理损耗，应由承包人赔偿。

6、承包方提供的厨师，应具有丰富的家常菜制作经验等条件，选派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身体健康（具有有效的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的人员，满足食堂餐饮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方随时更换不合适人员，以达到就餐者的需求及菜肴品种多样化，保证供餐服务水平。

7、承包方应承诺，做好食堂服务保障工作，餐饮质量较高。不发生任何食品安全责

任事故，保持食品卫生 B 级单位和集体用餐安全示范单位。

8、服务人员必须接受采购人人员的管理、监督与考核，积极配合采购人管理人员的工作。接受采购人每年进行不定次数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服务情况调查，职工满意率应在 80%以上；承包方需每半个月须对采购食堂食品安全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并对安全检查结果负全责，同时出据检查报告交采购人管理人员，进行跟踪检查，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承包方应对各类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包括：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安全保密、组织纪律、文明礼仪等内容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10、承包方要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经采购人同意后及时进行调整，服务人员在自行离职或调离岗位前，承包方要重新安排合适人员接替。

11、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佩带工号，仪表整洁、礼貌服务、五官端正，有相关工作经验。

12、服务人员应合理使用餐饮设施设备，保证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如因工作失误，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由承包方赔偿。

13、承包方对厨房加工设备设施增加购置或改进方式，就餐环境的布置与改进。

14、有临时紧急餐饮供应任务时，服务人员应积极配合，组织人员给予供餐服务。对临时餐加班、应急任务的伙食保证措施；突发停水、停电或厨房设备故障等状况的供餐保障应对。

15、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或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问题由承包方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采购方对不适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有权拒绝其继续提供服务。承包方需及时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更换，

17、承包方对已离职人员未进行妥善处理，影响采购方正常办公，采购方有权视情况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者，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供餐服务具体项目及要求

1、日常用餐服务：承包方应按周提前制定菜谱，公布菜名，科学配餐，明确用于食材的比重，应不低于食堂服务费的 70%，不断变换餐饮花品种，按采购方要求进行主副食配比，做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色香味俱全，最大限度满足人员的就餐需求。

早餐内容包括：最少提供 4 种主食、4 种流食、2 种凉菜、甜点、牛奶。

午餐内容包括：炒菜不少于 4 个（2 肴 2 素），凉菜 2 种，主食不少于 4 种、

特色小吃不少于 1 种，流食不少于 1 种，另提供 1 盒酸奶或高质量应季水果 1 种。

晚餐内容包括：炒菜不少于 2 种（一荤一素）。主食不少于 2 种。流食不少于 1 种。加班餐内容包括：加班餐是否需要，由采购人要求，若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须提供服务。

2、服务人员负责每天主、副食品的制作，餐后服务人员负责清理餐厅卫生，清洗餐具（消毒）。

（七）餐饮卫生服务项目及服务要求

食品加工卫生服务项目及要求：

- 1、食品加工要严格按照清洁流程执行；
- 2、烹调加工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标准执行；
- 3、餐具卫生严格按照行业规范标准执行；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根据企业成熟的操作经验和案例详细表述。

（八）餐饮服务要求

1、人员需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政治上可靠，无违法违纪前科。身体健康，符合卫生检疫部门对多位从业人员的身体条件的要求，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2、技术要求：所配厨师力量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食、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面点部分，餐饮公司人员必须在现场制作，不得在外半成品或成品，面点包括馒头、包子、饺子、面条、烙饼、点心等花样）。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要配合采购方管理人员进行食材的点收。

3、食材要求：承包方应向采购方提供食材供应商名录，由采购方筛选，认可后方能提供食材供应服务。若采购方对食材供应商在项目存续期间内所提供的食材、服务不满意（食材品质不好、菜品价格比市场价格过高等不良问题），承包方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时更换供货商，同时配合采购方完成年度扶贫任务。采购方有对食材供应商绝对的选择权。

4、设备、餐具管理要求：承包方需爱护采购方提供的设备，对现有设备进行安全保管、定期维护与及时维修。筷子、碗、餐盘等餐具不足时，及时添置。若现有设备需要更换或大型维修，请及时向采购方提出申请，双方协商后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处置。

5、营养及品种需求：

- 5.1 合理搭配、荤素搭配、粗细搭配、冷荤搭配合理，营养丰富。

- 5.2 食品制作体现色、香、味的特点。
- 5.3 营养要求要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用餐标准应符合成人营养配比。
- 5.4 有会议用餐的制作和服务。

6、服务要求：

- 6.1 礼貌和蔼，服装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 6.2 知晓迎客、迎宾礼仪、让客得体。
- 6.3 卫生清扫及时，餐闭用餐人员餐具整理迅速。

7、卫生、器皿要求：

- 7.1 所有餐具餐前必须消毒，清洗干净，不留异味。
- 7.2 所辖区域的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标准。
- 7.3 所使用的器材、器皿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
- 7.4 确保垃圾清理、污水清理及时有效，保证制作工序、制作环境、用餐环境整洁卫生。
- 7.5 所用消毒卫生用品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安全标准。

8、伙食标准要求

- 8.1 科学制订食谱。每周五公布下周食谱，投标书中提供四周不重复食谱。
- 8.2 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9、安全标准

- 9.1 厨师及餐饮服务人员应具备熟练的工作能力，对设备、制作工序的操作能力，保障人身及水电气设备的安全。
- 9.2 提供完备的接管、维护方案及安全预案，确保无人身、卫生、水电、设备事故的发生。

（九）服务周期

服务期：一年。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 年左家庄街道后勤服务保障机关食堂 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的员工提供早、中、晚餐及加班餐等餐饮及其它甲方认可的服务项目。

第二条 地点：朝阳区新源里 18 号楼左家庄街道办事处院内食堂

服务面积：300 平方米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期内，甲方组织对乙方的考核，根据实际情况，合同期内考核两次。如若评估考核不合格(满意度达不到 60%)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合同期到期前，经过甲方评估考核达到合格标准(满意度达到 60% 及以上)，双方可另行协商续签事宜。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服务费：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食堂固定服务费共计：____元，其中就餐人员 226 人固定餐费为每人每天____元（含早午两餐）小计：____元，晚餐、节假日餐、应急餐费小计：____元；餐费合计为：____元。其他费用：服务人员劳务费小计：____元；税费小计：____元；低值易耗费、厨余垃圾费、清洗油烟罩费等费用小计：____元。

2、支付进度：按月结算

甲方 1-11 月按月向乙方支付食堂服务费用 元，12 月份向乙方支付食堂服务费用元，每次支付前，均由甲、乙双方对就餐次数、数量进行一一核对。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确定本次应结的餐费金额(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如有))，由乙方向甲方提交

上述餐费的正式等额发票。如超出合同服务项目所产生的费用，须经甲方认可后向乙方一并支付。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到账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餐费支付方式：【支票、转账】。

4、其他费用的负担。

本合同甲方承担乙方使用产生的水、电等费用，乙方要节约水、电、燃气。

第五条 1、本合同含有试用期，试用期为一个月，若一个月内乙方存在重大过错、多次未及时或无法配合完成甲方对食堂工作安排等情况。甲方有权在试用期内，提前无偿终止食堂项目合同，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若有超出本合同的费用，甲乙双方商议处置。

3、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有关食堂的各项工作任务，如：垃圾分类、年度扶贫任务等工作。

第六条 在合同期内，甲方承担下列责任：

1、尊重乙方的服务自主权，有权依据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食堂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食堂的防火、防盗、防毒、防鼠、防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2、协助解决乙方水电、燃气的供应，负责室外供水供电设备的维修及房屋本体的大型维修，确保水、电、燃气的正常供应。

3、餐饮服务中的硬件设施由甲方提供，如餐厅就餐设备、后厨设备、库房设备等，同时承担消毒、防护用品。

4、食堂仓库、厨房进出口等重要位置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确保食品安全。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承担下列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服务，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管理、指导、检查和监督。

2、乙方承诺在合同期间向甲方的员工提供合格的餐饮服务，并保证服务场地及主楼与食堂之间过道的清洁卫生，垃圾当日清理，定期做好“四害”的消杀工作，确保食品的卫生安全。

3、卫生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左家庄办事处的相关规定执行。

4、合同期间，乙方须保证有足够的力量为甲方员工提供服务。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天为甲方服务人员不少于人（包括但不仅限于厨师、面点师、营养师等）。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应持证上岗，按规范操作。

5、乙方应维护甲方良好的办公环境，不得破坏甲方的设施和环境、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

6、乙方应明确食堂安全管理的责任人，应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各种设施，保证电、燃气的使用安全。负责管理电、气设施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持有有效上岗证上岗。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7、乙方保证招聘的食堂工作人员的身体条件符合食品卫生工作要求，员工须持有的有效的健康证方可上岗。每年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身体检查（甲方不负担检查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人员必须调离食堂，在没有完全康复前不得上岗。

8、乙方在合同期内须树立为甲方服务的意识，积极参加甲方召开的食堂管理会，听取甲方对伙食工作的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9、食堂的服务范围为甲方员工伙食。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不得超出服务范围、不得将该服务场所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不得向第三方分包、转包。

10、合同期内，如加工出售的食品引起病源性传播或食物中毒，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得加工出售政府明令禁止的食物，如有违反，将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11、合同期内，乙方必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接受甲方和地方公安部门的治安的管理。严禁把消防设施作消防以外的用途使用，一经发现，将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2、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按甲方的管理制度做好员工的管理工作，聘用员工须“三证”（身份证件、健康证）齐全，督促和保证所有员工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3、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企业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完善财务管理；乙方需加强对员工和财产的管理，为员工及财产购买相关的商业保险，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4、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乙方员工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劳资纠纷，并不得因此影响食堂的正常服务以及办事处的正常工作秩序，否

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并扣除相应管理费用。

15、乙方应取得食堂服务所需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等必需的证照，并将该证照的复印件提交给甲方备案。办证主体为乙方，由于餐饮服务用房属于甲方所有，故由甲方提供相关手续为乙方办理所需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及时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

如果合同延续，需在期限届满前及时续办。乙方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到期后，甲方应及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16、乙方的服务活动必须以投标时投标主体的名义开展。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开展服务活动，不得在对外宣传、服务活动以及票据的使用中使用甲方的标志、名称或者字样，不得做出任何有可能使第三方认为乙方服务主体是甲方的代表、雇员或者代理人的行为。

17、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食品采购、验收和保管工作，所采购的食品原料必须索取三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地卫生部门产品检验合格证），食品保管必须作到离墙、离地、上架，防尘、防霉、防鼠害等，确保食品质量。

18、乙方必须做好公共餐具、用具的消洗管理，接受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及甲方对餐具、用具的卫生检测。规范操作规程，提供洁净的餐具及用具，确保饮食安全。由于餐具、用具不洁而造成疾病的感染和传播，乙方应负责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9、乙方应对食堂的厨具设备必须每季度进行至少一次检修和清理，抽油烟系统的风管应 60 天内清洁一次并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施工，以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0、乙方应爱护服务场所的相关设施，不得自行拆移各种设施、设备。合同期间如需调整，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的调整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因使用需要对该服务场所进行装修或者增加设备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有损坏，必须按原样修复。装修方案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装修，装修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并保证有关的工程装修人员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进行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1、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乙方必须按时撤出，并办理移交手续。乙方移交房屋设施时，若对房屋设施有损坏的，乙方应赔偿。合同期满，如甲方继续发包该食堂的服务权，乙方符合续约要求并有意愿续约的，经甲乙双方可续签餐饮服务合同，合同内容需双方协商同意。

22、合同期满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退出该服务场所。逾期不退出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每月平均餐费的 5%收取场地占用费，逾期 5 天以上（含 5 天）的全额扣除上月餐费，并有权采取强制措施收回该场所，有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伙食供应的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第九条 食堂设备投资及折旧的处理方法：

1、由甲方投资的食堂厨房设备、餐台、椅等，合同期间厨房设备维修、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食堂的公共餐具及低值易耗品由乙方维护。

2、厨房设备、设施正常损坏，乙方应及时报甲方，并由甲方及时购买补齐，若非正常损坏（如：丢失、挪用、暴力使用等）应由乙方购置补齐。

3、合同期满，乙方如能续约服务，厨房设备、餐台、椅等由乙方继续使用。乙方未能续约服务，应将甲方提供的设备完好无损的交还甲方。

第十条 服务要求

乙方应依法服务，保障甲方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卫生。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乙方开展服务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乙方在服务服务中应建立和完善各项操作规程。乙方与甲方签订食品卫生责任书，并予以遵守。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照《中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事生产服务，制订生产安全管理制制度。做好员工的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等。

第十二条 债权、债务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货款及其它经济往来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经济纠纷，甲方不予负责。

第十三条 乙方员工劳动报酬及人身安全

乙方在承包期间所有食堂人员的工资、酬金、社保费及其人身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纠纷或人身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发生长期拖欠工资、人员斗殴等扰乱甲方正常办公、伙食供应的不良现象，甲方有权利将根据实际情况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同时从本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收回该场所，并免于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遭受的损失：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造成严重后果；或擅自将食堂的服务权进行分包、转包。
- 2、乙方擅自加建、扩建、拆建、拆改变动、装修房屋。
- 3、损坏服务场所的房屋主体，或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维修义务，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将房屋修复。
- 4、乙方利用该服务场所进行违法活动、存放危险（或违禁）物品，或进行其他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 5、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给甲方正常的办公秩序造成较大影响和干扰。
- 6、逾期未交纳应交纳的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 7、乙方擅自以甲方的名义开展服务活动或者在对外的宣传、服务活动以及票据的使用中使用左家庄街道办事处的标志、名称或者字样，或者作出任何有可能使第三方认为乙方是甲方的代表、雇员或者代理人的行为的。
- 8、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国家、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颁布的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变化），致使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除外。

第十五条 食材供应商选定与使用

食材供应商为甲方指定。乙方可提供相关名目由甲方进行筛选、认定。

在项目存续期内，甲方发现供应商所食材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服务不满意（食材品质不好、菜品价格比市场价格过高等不良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供货商，同时配合甲方完成年度扶贫任务。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及其它：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未能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可从本合同总金额当中抵扣）。乙方承担提前终止合同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 3、因乙方原因，需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未获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继续提供饮食服务，不得擅自离场，否则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缴纳相关费用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尚未支付的餐费中

扣除，并有权决定终止合同。甲方采取费用扣除方式不影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甲方如在合同期内无故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后，将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经济作出相应的赔偿。

6、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故终止合同，甲方将不予支付剩余餐费（含当月餐费），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赔偿经济损失的权利。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作为违约补偿归甲方所有，且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为甲方员工提供餐饮服务，不得影响办事处的正常办公秩序，如因乙方的失误，不能正常提供餐饮服务，影响办事处正常的生活和教学秩序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8、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食品质量进行检查，检查发现乙方采购的食品有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或乙方未按规定向供货商索取有关证件的，甲方有权提出处理意见。

9、甲方应支持乙方开展正常服务，如因甲方的重大过失，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服务活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10、合同期内乙方服务的食堂如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伤者治疗费、赔偿金等）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11、乙方服务的食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较大的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12、乙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管理人在合同存续期内，应做到常驻项目点或定期到项目点进行巡检、协调、整改等食堂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与本合同服务项目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责任书、评估考核标准等)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相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纠纷，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招标公司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安全管理责任书

附件 2:采购文件

第二十条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安全管理责任书

左家庄街道食堂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加强食堂饮食卫生安全管理，确保我街道机关干部身体健康及人身安全，促进食堂相关人员规范操作，现制定左家庄街道食堂安全责任书，以便严格执行。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位卫生管理规定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和经营。

二、健全组织机构，食堂承包方需配置一名专管人员。食堂单位负责人是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人要建立健全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与责任追究制，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制定切实可行的群体性食物中毒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保证在事故发生时能够科学，有序的处置；将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全面落实食堂食品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单位卫生管理规定。

三、饮食原料及货物购进，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严把质量关，所购买的一切食品，必须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并落实索证索票制度，按要求详细登记食品进货台账，并妥善保管台账以备查。

四、食堂内部及门前区域（包括仓库），必须保证环境清洁卫生，如因食堂清扫、铲雪除冰不及时导致我街道用餐人员在食堂管辖区域内发生磕碰、跌倒等意外情况，食堂承包方需承担责任。

五、食堂承包方应采取必要的灭（防）蝇、防鼠、防其他有害昆虫措施。贮藏室内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严防食品污染。

六、食堂承包方工作人员需持有效健康证，新招从业人员必须经过体检，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

七、加强对食堂工作人员的管理，严格奖罚制度。定期组织食堂工作人员学习有关制度和规定及食品加工常识，并留有记录。

八、接受和配合上级行政部门或食品监督部门对本单位的食品卫生进行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并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落实。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责任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及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类似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实施期限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9-3 其它材料

10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 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